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進(退)場

登記申請表

公共空間管理人	宜蘭縣立 蘭陽博物館	公共空間名稱	宜蘭縣立 蘭陽博物館	開放地區 及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: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 石材鋪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:兒童探索區-海洋學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區:常設展平原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區:遊客大廳
申請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姓名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團名: 聯絡手機:		許可證字號		
			人數		
進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退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類				
展演內容					

備註：

-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共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
-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遵照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本館館址：26144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，TEL: (03)977-9700
e-mail: lymuseum@mail.e-land.gov.tw
- 本表請回傳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，傳真03-9779300